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委員會議紀錄

(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

時間：100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工 2021B 會議室

主席：林哲信主任

出席人員：潘正堂老師(召集人)、楊儒老師(陳龍正老師代理)、吳學鑑老師(吳美玲老師代理)、
蘇耀藤老師、蔡得民老師

承辦人：韓宜莉助教

討論議題：

一、江政鴻同學(學號：M993020058，指導教授：林哲信老師)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說明：檢附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辦法。

決議：經五位教學委員投票全數同意推薦，符合本系獲出席人員五分之四以上通過之規定，同意推薦。

二、是否提高博士班全職研究生助學金，以提高碩士生就讀意願。

說明：目前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合計核發約 29 人、碩士班一二年級約 190 人，每年助學金約 420 萬元左右，其中需分配三成(約 126 萬元)作為 TA 助學金，另外 30 萬元為工讀生費用(打掃清潔教室及整理環境)，實際剩下約 264 萬元為 RA 助學金(金額每年會些許變動)。目前博士生每學期 22500 元、碩士生每學期 4500 元。如果將博士生金額改為每月 5000 元(每年 60000 元)，碩士生將變成每學期 2400 元。

決議：會議對提高博士班獎助學金金額，以提高學生就讀博士班意願，並使入學博班學生得以在經濟較無虞情形下專心做研究，達成共識。並將每學年自學校分配得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扣除 TA 助學金及工讀生費用後，將該經費依學生配額分配給全系專任老師，其分配金額授權老師指定支領之學生及金額。配額分配方式請承辦人先行試算並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三、碩士班招生考試及碩士班甄試名額是否要修訂？

說明：檢附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學校「招生辦法」草案。

決議：同意戊組修改招生考試科目。招生方式各組可依「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辦法(草案)」先行研議，待該辦法完成教育部核定程序，最快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戊組碩士班招生考試修訂為：工程數學(佔 30%)、書面審查(佔 70%)。

戊組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修訂為：9 人(依招生名額上限 50%訂定)